

# 民事检察如何实现做强的目标

□王水明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新”是一个高频字。其中,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擘画了美好蓝图。在这样的背景下,民事检察如何实现做强的目标?笔者认为,唯有实现民事检察的提档升级,给民事检察监督的传统职能注入新的理念,让传统职能重新焕发出新活力、新动能,方能适应新时代对民事检察工作的需求。

## 办案是民事检察监督的起点

最高检党组强调,检察工作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即要将监督寓于办案之中。因此,办案是民事检察监督的起点。

传统意义上的民事诉讼监督是指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对执行活动的监督,以及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因此,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应从这三项主业入手。

一要树立两个理念:服务大局和精准监督。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是民事检察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检察机关只有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大局依法履职,才能进一步争取党委、人大、政府的重视与支持,在服务大局中推动民事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笔者认为,可以从当地党委、政府的工作计划、工作要点中去寻找,看看哪些工作是民事检察职能可以融入、可以参与的,这些工作就是服务大局的载

体。比如,一些地方正在大力开展诚信社会建设,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与此契合,开展好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无疑会助力诚信社会建设。而做到精准监督,就是要养成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监督思维,确立法定性和必要性相结合的民事检察监督标准,精准监督那些与法律精神和规定不相符的司法裁判。何为“精”?就是要注重选择在法治理念、司法活动中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努力做到监督一件,促进解决一个领域、一个地方、一个时期的司法理念、政策、导向问题。何为“准”?就是要做到案件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在此基础上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监督方式,提升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

二要正确处理以下关系:第一,案件与线索的关系。线索是案件的来源,线索成为案件的前提条件是存在监督的可能性。因此,只有线索符合成为案件的基础条件时,才能将其录入办案系统,作为案件受理和审查,否则就容易出现凑数案、错误案。比如,依职权调取法院卷宗进行审查,这只是获取线索的方式,审查后发现生效裁判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才能作为案件进行审查办理。第二,数量与质量的关系。数量与质量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没有一定的数量,质量无从谈起,而没有整体的质量作为保障,数量也毫无意义。做强民事检察工作,一方面要求具备一定数量的办案数量,形成一定的监督规模;另一方面要把质量作为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将监督质效作为监督的核心指标。第三,整体与重点的关系。整体体现全面,重点关乎局部。以局部

带动全面,是一种有效的工作方法。由此,在推进一个地方的民事检察工作时,不仅要谋划整体,更要关注重点,在整体中确定重点,在重点中辐射整体,做到整体与重点各有布局、各有侧重,从而实现既有整体布局,又有重点推进。第四,做好与做强的关系。在做好的基础上实现做强,在做强的保障下助推做好。这就要求把各项工作按照既定目标和要求做扎实、做到位,然后在这些工作中选择一些工作逐步做大做强,引领其他工作逐步跟进,实现整体工作的做大做强。比如,可以根据本地实际,选择执行监督作为做强的培育点,经过几年的努力做好,逐步达到做强的目标,最终打造成品牌。

## 制度建设是民事检察监督的保障

如果说办案是民事检察监督的基础,那么制度建设则是民事检察监督的保障。制度建设,最主要是推进多元化监督格局和一体化办案机制建设。就目前而言,要树立“推进多元化监督格局是民事检察工作的永恒主题”的理念,围绕推进多元化监督格局,谋划、开展各项民事检察工作。重点做到以下几点:一要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办案是民事检察工作的基础,要围绕办案做文章、下功夫。比如,针对生效裁判监督案源缺乏的地区,一旦获取到符合监督条件的案源,可以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若不被采纳则进行跟进监督;如果获取的线索无法成案,若当事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可以考虑对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再比如,对于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可以积极开展矛盾化解、息诉服判工作,

或者考虑是否可以提出社会治理类的检察建议等。二要注重“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办案中,一方面要以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基础,遵守法律规定,即遵循规则之治;另一方面,要以政治效果为依托,恪守法律原则和法律精神,即遵循原则之治。

此外,在推进一体化工作机制方面,要树立“一个地方一盘棋”的理念,整合各种资源和力量,合力推动一个地方的民事检察工作。民事检察工作的特性决定了上下级检察院之间必须加强协作配合,方能实现监督的有效性。一要在全局观念上思考工作。谋划、推进工作时,要站在一个地区的全局高度,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分析得失利弊,选择最佳工作方案。将一项工作作为一个体系,用系统、全面的眼光去对待,以逻辑、理性的模式去处理,始终将一项工作置于体系中,关联中去考量。三要在各有分工的思路下思考工作。比如,对于省级、市级检察院,侧重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对于基层检察院,主要办理执行监督、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 服判息诉是民事检察监督的落脚点

民事检察监督最终的落脚点都要归于监督的效果,而这个效果就是服判息诉。如何才能实现这一效果?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方面发力:

一是树立案结事了的理念。新时代做强民事检察工作的新要求决定了要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融入司法实践中,融入所办理的每一个案件中。为此,唯有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将解决当事人切实利益作为工作的落脚点和归宿,民

事检察监督才能体现价值、赢得认同。而实现案结事了,尤其是事了,不仅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民事检察监督领域的切实体现,更是民事检察监督工作长远发展的理念基石。

二是采取“五个一批”的工作路径,努力实现案结事了。第一,司法救助一批。对于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通过发放司法救助金、签订调解息诉承诺书,有效化解一批案件,真正体现双赢多赢共赢的目的。第二,检察和解一批。对于当事人有和解意愿且具备和解条件的案件,检察人员通过引导当事人和解,努力恢复当事人之间的和谐关系。第三,公开听证一批。对于重大疑难复杂、当事人争议较大,上级机关、人大代表交办等案件,应当做到“应听尽听”,通过举办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借助听证员的释法说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第四,联合接访一批。针对一些缠访闹访等息诉难度较大的案件,可以采取上下级检察院联合接访的模式,一方面加大接访工作力度,上级检察院可以指导、督促下级检察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另一方面有效提升接访的公信力,赢得当事人的信任,为真正化解矛盾打下坚实基础。第五,公开答复一批。所谓公开答复,其实就是释法说理的一种方式,是指在检察机关的接访大厅等公开场所,邀请人大代表、律师等人员参加,对当事人进行公开答疑释惑、释法说理,以最大限度赢得当事人的信任与认可,从而实现化解矛盾的目的。

(作者单位: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 民法典

## 买房“跳单”,要支付中介费吗?

□张艳萍

生活中,买房“跳单”的现象并不少见。那么,“跳单”违法吗?让我们结合案例,看看民法典是怎么规定的。

**案例:**房屋中介张先生为购房者李女士提供了房屋中介服务,房屋价格为245万元。后李女士找到房东,以230万元的价格买下该房屋。张先生知道后,在李女士小区张贴“大字报”公开其“跳单”行为。后经过沟通,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女士向张先生支付了中介费1万元。

**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 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检察官解析:**“跳单”行为亦称为“跳中介”,主要存在于房产交易中。民法典将“跳单”行为上升至法律层面,不仅是为保护中介人的权益,更强调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规则意识和诚实守信原则。根据民法典规定,成立“跳单”需要符合三个条件:第一,委托人接受了中介人的服务,这是中介人获取报酬的权利来源。例如,中介人提供有用的房源信息、带买方看房、协助双方商谈价格等。第二,委托人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第三,委托人与第三人合同的订立,利用了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服务,这是判断“跳单”的关键。实践中,若卖方将同一房屋通过多个中介公司挂牌出售时,买方通过其他公众可以获知的正当途径获得相同房源信息的,委托人有权选择报价低、服务好的中介公司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其行为并未利用先前与之签约的中介公司的房源信息,不属于“跳单”。而对于非公开房源,委托人更换中介成交以及和房主直接成交,均属于“跳单”。本案中,李女士接受了中介人张先生提供的房屋中介服务,利用张先生提供的服务资源,直接与房主订立合同,应当向中介人张先生支付报酬。

### 检察官小贴士



“跳单”不仅违反一般的交易规则,也是一种不诚信的行为。“跳单”者不仅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可能因贪小便宜吃大亏,导致后续出现问题时维权困难。

生活中,无论是买方还是卖方,都应当严格遵守契约精神,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作者单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 侄子(女)、外甥(女)有继承权吗?

□郭花 李柯帆

在理想的状态下,每个人都希望自己死后财产能够为至亲至爱所继承。但现实中,受多重因素影响,财产无主的状况有时无法避免。依照法律规定,无人继承的财产最终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但法律的规定未必符合当事人的意愿。民法典继承编通过扩大代位继承人的范围,从源头上减少了无主财产出现的可能性。

**案例:**李某夫妻俩未生育孩子,李某有一个哥哥、一个姐姐,但都已去世,李某的哥哥有个儿子李小某,姐姐有个女儿叫张某,但都已成家立业。李某的老伴前几年也离他而去,夫妻二人的父母也已早离世。如果李某去世,他生前没有立下遗嘱或签订遗赠协议,那么他留下来的财产将如何处理呢?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没有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检察官解析:**民法典扩大了代位继承人的范围,针对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形,作出由被继承人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的规定。本案中,李某夫妻俩无子女,李某的配偶、父母均已离世,则李某去世时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而第二顺序继承人李某的哥哥、姐姐也早于他去世,李某也没有第二顺序继承人。根据上述法条规定,李某的哥哥、姐姐先于被继承人李某死亡的,可以由被继承人李某的哥哥、姐姐的子女即侄子、外甥女代位继承李某遗产。而根据原继承法的规定,李某若没有法定继承人,又没有受遗赠人的话,其遗产最后很有可能被收归国有。

### 检察官小贴士



我国法律规定的法定继承人范围较为有限,主要集中在被继承人的核心家庭成员范围内,加之长期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少子化趋势,在客观上增加了无主财产出现的概率。民法典继承编通过扩大代位继承人的范围,从源头上减少了无主财产出现的可能性,代位继承人范围的扩大在遗产传承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作者单位: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 多措并举做好新时期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工作

□贾妙景

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制度的设立目的在于帮助弱势群体人实现其诉讼权利,并保障其实体上的权益,以实现公平正义。近年来,全国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案件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该项制度的价值日益凸显,这不仅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但是,由于该项制度规定过于原则,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亟待总结并找寻有针对性的对策。

从实践来看,当前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工作存在以下方面困境:

一是主体方面。民事诉讼法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是支持起诉的主体,但该规定对于检察机关的主体定位过于以明确,亦没有关于支持起诉主体与实际支持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定。

二是范围方面。从法律规定来看,可将案件范围理解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案件,但是损害是否必须造成实质性损害,损害责任是否包括违约责任,各方仍存在不同认识。

三是程序方面。民事诉讼法

法对支持起诉作出的仅仅是原则性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制定的《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对检察机关内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的操作流程作出了规定,但与法院审判程序的衔接还有待法检两部门进一步达成共识。

## 针对目前实践中存在的困惑,笔者建议从以下方面入手,多措并举进一步完善支持起诉制度:

### 第一,完善支持起诉原则

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原则需要贯穿整个支持起诉的过程当中。一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前提条件必须是存在符合规定的支持起诉事实,并且当事人确有将案件诉至法院的意愿。二要尊重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作为行使国家公权力的机关,主体身份具有特殊性,但是在支持起诉中,检察机关发挥职能作用时,要尽量避免对法院的审理及判决产生干扰或不良影响。三要注重在争议当事人之间进行调处。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本质在于解决纠纷,保护当事人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所以在支持起诉过程中应当将矛盾化解、促成和解理念贯穿始终。

### 第二,完善支持起诉主体定

位。即明确检察机关在支持起诉过程中以何种身份履职。检察机关作为支持起诉主体,并非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因此应正确区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中的主体定位与诉讼代理的区别,使检察机关始终在民事诉讼的前期、中期、后期承担支持者角色,避免主体定位不清晰。

### 第三,明确支持起诉案件范围

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时,不可随意会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影响,所以对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需要给予一定的规制,对案件范围应作出明确的立法规定。从类型而言,建议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是针对被侵权人为独立完成诉讼程序确实存在实际困难的弱势群体案件的案件;第二类是针对被侵权人数众多、甚至部分被侵权人并不知道自己权利受到侵害的案件,如果对人的身体健康或者财产造成损害且受害对象不特定的案件。

### 第四,完善支持方式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应起到辅助作用,而不是干预当事人的诉讼意愿,因此法律支持应当是最主要的方式。检察机关可以向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在当事人确实因客观原因

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时,也可以帮助当事人收集、出示证据等。但检察机关在支持起诉过程中一般不应依职权主动替当事人收集证据。只有出现符合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检察机关才可以在个案中调取相关证据或者对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采取调查措施等。同时,一些必要的对检察机关的限制原则仍应坚持:首先,检察机关是以支持起诉的辅助者身份参与到诉讼中,不能对当事人的请求“有求必应”,调查的范围应当仅限于当事人因为客观原因确实无法获取的证据;其次,即使相关证据由检察机关调查取得,但是如果该证据要成为法院判决的依据,仍然必须通过法院质证程序;再次,为了确保当事人的权益,确实能够得到以维护,检察机关应当将监督职能与支持起诉相结合,如果一方当事人有能力履行却拒绝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检察机关可以对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

### 第五,做好与检察公益诉讼的衔接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针对的是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

件。那么,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时,是选择开展支持起诉还是公益诉讼?笔者认为,应更加注重系统思维,在充分发挥各项业务职能作用的同时选择最合适的路径,以最低成本实现最佳的法治效果。一方面,应当首先查明是否有相关权利主体,如果有,应当由权利主体自行行使民事权利,检察机关可以以建议的方式予以提示,但不应直接作为权利主体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实际上,现有法律也已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之前应当履行公告程序确定是否有适格主体。只有在相关主体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困难或者能力不足的情况下,检察机关才可以给予支持起诉。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应当查明是否有相关主管部门,如果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支持起诉作为民事检察的延伸职能,面对损害“两益”的案件,应注重加强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工作不断发展完善。

(作者单位: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

## 公告

**【公告】**  
检察日报(2022年6月15日(总第9904期))

**刘翠翠:** 本院受理刘翠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刘翠翠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张红结:** 本院依法向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522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代红琴、曾庆全:**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代红琴、曾庆全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刘俊兵:**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刘俊兵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刘俊兵:**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刘俊兵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张秀秀:**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张秀秀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张秀秀:**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张秀秀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张秀秀:**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张秀秀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愿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非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还应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或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非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还应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或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法院**

**孙新杰、于莉:** 本院受理你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孙新杰、于莉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法院**

**孙新杰、于莉:** 本院受理你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孙新杰、于莉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法院**

**孙新杰、于莉:** 本院受理你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孙新杰、于莉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法院**

**孙新杰、于莉:** 本院受理你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孙新杰、于莉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法院**

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时,也可以帮助当事人收集、出示证据等。但检察机关在支持起诉过程中一般不应依职权主动替当事人收集证据。只有出现符合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时,检察机关才可以在个案中调取相关证据或者对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采取调查措施等。同时,一些必要的对检察机关的限制原则仍应坚持:首先,检察机关是以支持起诉的辅助者身份参与到诉讼中,不能对当事人的请求“有求必应”,调查的范围应当仅限于当事人因为客观原因确实无法获取的证据;其次,即使相关证据由检察机关调查取得,但是如果该证据要成为法院判决的依据,仍然必须通过法院质证程序;再次,为了确保当事人的权益,确实能够得到以维护,检察机关应当将监督职能与支持起诉相结合,如果一方当事人有能力履行却拒绝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检察机关可以对执行情况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定军:**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杨定军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李成成:** 本院受理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李成成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李成成:** 本院受理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李成成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李成成:** 本院受理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李成成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李成成:** 本院受理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李成成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定军:**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杨定军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李成成:** 本院受理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李成成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李成成:** 本院受理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李成成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李成成:** 本院受理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李成成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李成成:** 本院受理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李成成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刘俊兵:**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刘俊兵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刘俊兵:**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刘俊兵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刘俊兵:**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刘俊兵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刘俊兵:**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刘俊兵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马德高:** 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马德高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张红结:** 本院依法向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522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代红琴、曾庆全:**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代红琴、曾庆全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代红琴、曾庆全:**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代红琴、曾庆全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代红琴、曾庆全:**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代红琴、曾庆全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代红琴、曾庆全:**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被告代红琴、曾庆全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